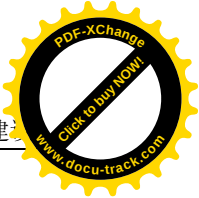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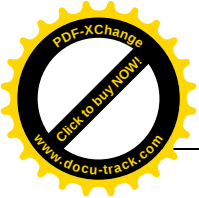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大华管理
DAHUA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DHYN/ZB-2023-119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采 购 人：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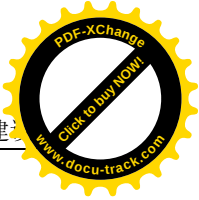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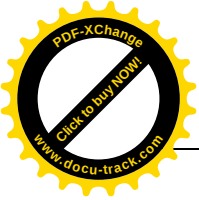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 1 栋公寓 17A 层 17A14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

项目名称：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万元）：32.4；★最高限价（万元）：32.4；

采购需求：

序号	是否进口	项目（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地点（备注）
1	否	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1	项	昆明市如安街 56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进行整体报价，不得拆分投标、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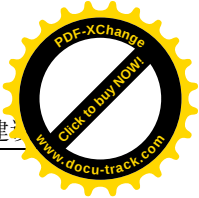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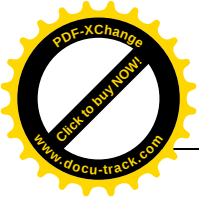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不满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



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前三年内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可享受上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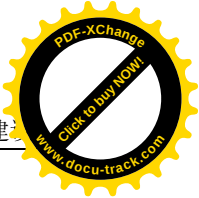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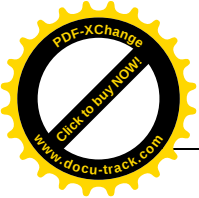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备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 1 栋公寓 17A 层 17A14 室）。



方式：报名须携带以下证件：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③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④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或以上资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报名手续。此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600元/份，售后不退。（注：所有发票的开具，无论专票或普票，一律须公对公转账。
户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账号：955088021051740014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下同）：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谈判地点，下同）：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1栋公寓17A层17A14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1栋公寓17A层17A1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是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5000（大写：伍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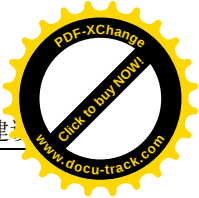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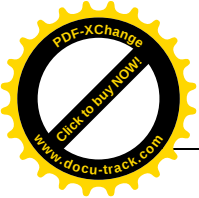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1）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交付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供应商可自报最短交付时间）

★（3）交付地点：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56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办公楼。

★（4）交付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公告发布的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

联系方式：倪老师（0871-63649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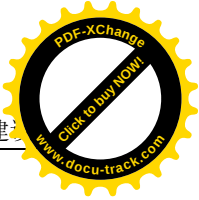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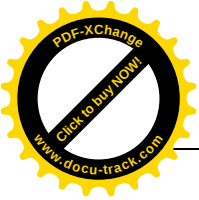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 1 栋公寓 17A 层 17A14 室

联系方式：0871-63910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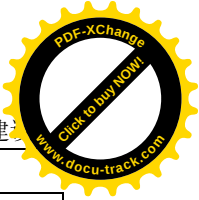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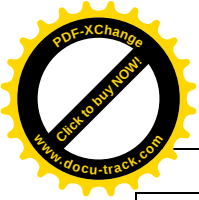
电 话：0871-63910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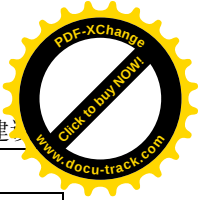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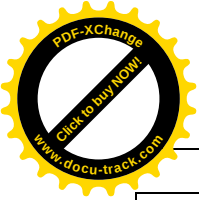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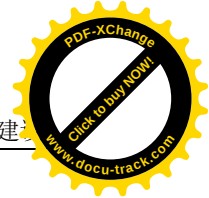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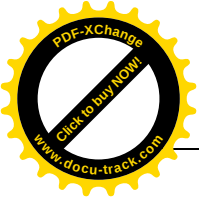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项目编号	DHYN/ZB-2023-119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1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7.5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1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4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2)文件份数：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1份（要求同时提供word版本及PDF版本，存储介质：U盘，恕不退还）。
13.2	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二、谈判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谈判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 <u>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u>, 户名: <u>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u>, 开户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u>, 保证金提交账号: <u>9550880210517400148</u>, 保证金金额: <u>5000.00</u> 元。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4、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 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 同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密封章。
14.3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3</u> 年 <u>07</u> 月 <u>21</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5.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地点: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1栋公寓17A层17A14室)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详见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
2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补充 的其他 内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开标现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核验后当场退还。 2、费用承担：（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做任何承担；（2）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按照”服务类”比例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成交人对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内容，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成交人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或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中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如实填写及承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按量完成既定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及货物。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3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谈判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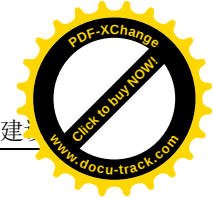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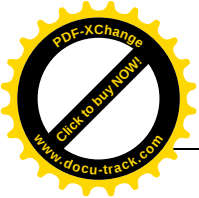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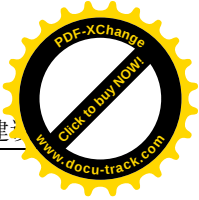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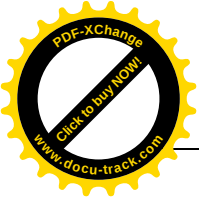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9.2 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若分包时）谈判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与谈判的服务内容及货物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



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货物制作、加工、相关设备设施、材料采购及安装费（含配件辅料）、装卸与运输费（含进出口运输及关税等，如有）、储藏费、管理费、辅材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人员工资及出差费、保险、成本、税收和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安装地点、安装难度等）予以重复。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项目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质保期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均由成交人负责，如出现设备设施损坏、不能运行等情况，成交人需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设备设施，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人为破坏因素不含在内）。

10.4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5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7 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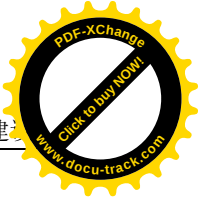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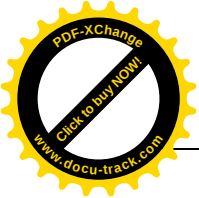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2.4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谈判保证金形式：谈判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13.4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5 谈判保证金统一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和退还。

13.6 已缴纳谈判保证金金，而无故不参加谈判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其保证金予以没收。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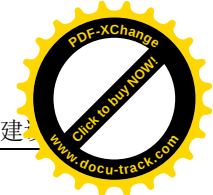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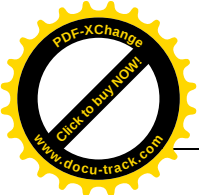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装里，同时在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密封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6.3 谈判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谈判过程的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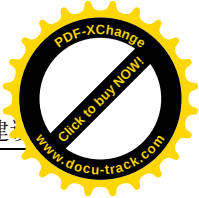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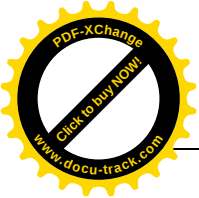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除外。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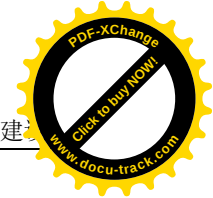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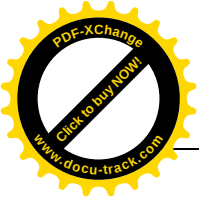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2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



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人：祝工

联系电话：0871-63910982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 1 栋公寓 17A 层 17A1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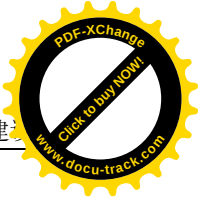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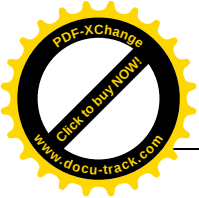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6. 投诉

23.6.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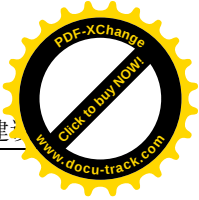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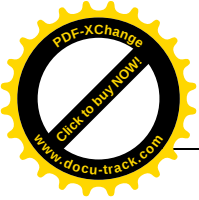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24.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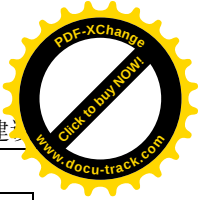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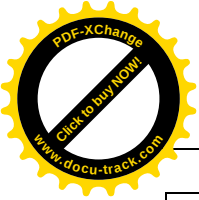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u>
★2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 1、交付时间： <u>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u> 。 2、交付地点： <u>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办公楼</u> 。 3、交付方式： <u>安装调试验收完成</u> 。
★3	服务标准： <u>供应商根据建筑物结构合理布局设计，按合同期限完成长廊建设任务，使用环保材料确</u> <u>保无异味，不破坏办公楼墙体原有结构，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好卫生清洁。在合同执</u> <u>行期和售后质量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u> <u>馈。</u>
★4	售后服务要求： <u>项目完工后至少有 3 年免费质保时限。质保期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均由成交人负责，</u> <u>如出现设备设施损坏、不能运行等情况，成交人需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设备设施，保证</u> <u>所有设备设施在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人为破坏因素不含在内）；在合同执行期和售后质</u> <u>量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u>
★5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u> 。
★6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	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 <u>设备（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初验试用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u> <u>要求；</u> <u>项目验收：乙方负责项目初验、试用，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现</u>



行标准技术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2) 验收依据为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 违约处置事项：

1) 除发生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外，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与合同及谈判响应文件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 10 日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项目采购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乙方有权催告甲方验收，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甲方仍拒收项目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价值总额 5%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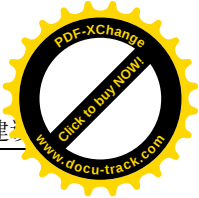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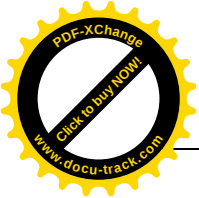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所引起的全部处理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8) 所有违约损失金额应当经甲乙双方确认。

9) 甲方应保护并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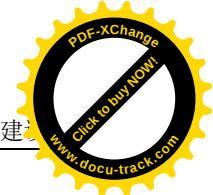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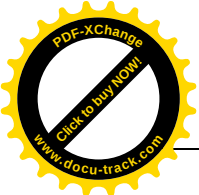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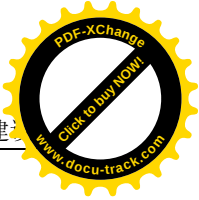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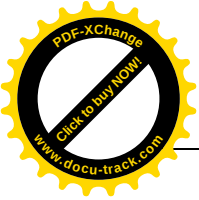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此合同在实际签订过程中可做相应调整及补充，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的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货物）内容、技术规范/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单价、总价：

序号	服务（货物）内容	技术规范/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总价（元）					

二、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1.

2.

...

三、项目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1. 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或设备（含配套服务及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 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且产品使用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及行业规范，并满足甲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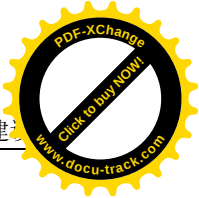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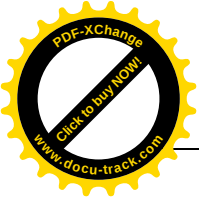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

四、配套货物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六、合同总价（大写）：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付价格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税金和售后等所有费用，为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为固定总包干价。除



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本合同的交付范围，除包括上述项目（产品）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货物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监管等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 2、负责提供货物（产品）初检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对货物（产品）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盖章确认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产品）后期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产品）是全新、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货物（产品）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盖章确认验收证书之日起（ ）年，并保证货物（产品）正常使用。具体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更换；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制度（如需要）；
-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产品）（有配套附件的还包括附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3、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 5、其他事项按乙方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承诺执行。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竞争性谈判承诺情况一致（或成交产品或货物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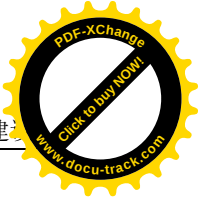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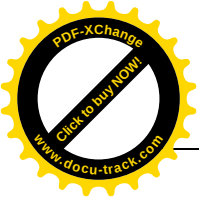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

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小时内提供有效的服务支持。

乙方服务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上述联系方式方式变更的，乙方应在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全部合同内容并按规范初验试用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



项目交付地点和方式：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办公楼；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 1、货物验收：设备（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初验试用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项目初验、试用，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10%计算）后并取得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签章，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价款的结算

（1）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实质性操作验收完成后，项目进入质保期。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付款方式：_____。

若因甲方未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场地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设备）无法交付、安装、验收的，甲方应对已交付、安装的项目（设备）进行验收，并按上述进度对已交付、安装、验收的部分项目（设备）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该合同签订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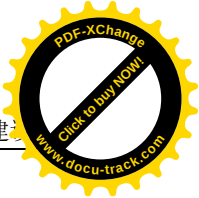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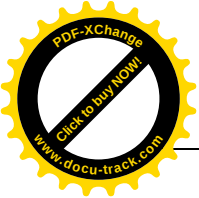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产生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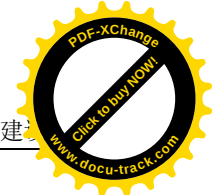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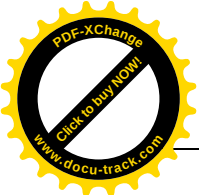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十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盖章确认验收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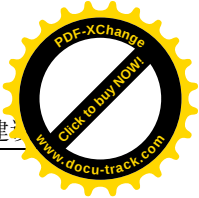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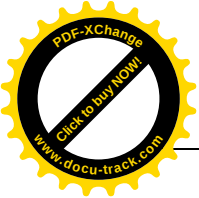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 1、除发生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外，乙方所交付服务及货物与合同及谈判响应文件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更换或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逾期交付项目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合同项目采购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乙方有权催告甲方验收，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甲方仍拒收项目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价值总额 5%的违约金。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侵犯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所引起的全部处理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 8、所有违约损失金额应当经甲乙双方确认。
- 9、甲方应保护并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七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 ， 乙方二份 ，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 十九、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3、响应文件（含二次报价承诺）及其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当合同执行中出现疑问时，应参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二次报价承诺）执行。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含二次报价承诺）无可参照时，按照成交服务及产品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法规文件办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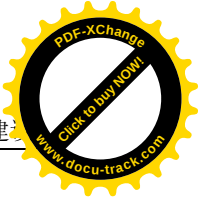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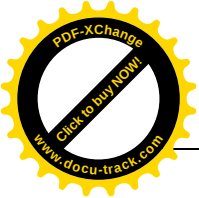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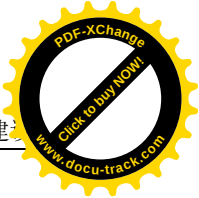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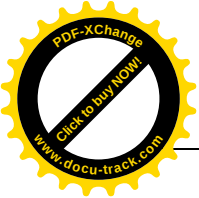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通过何种认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资质证书（如有）、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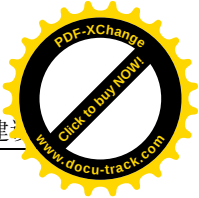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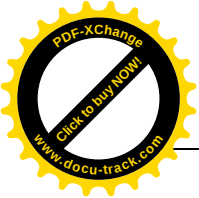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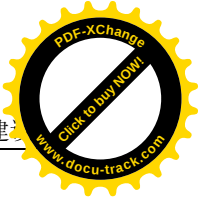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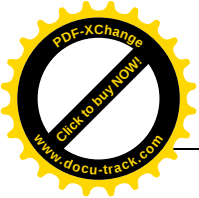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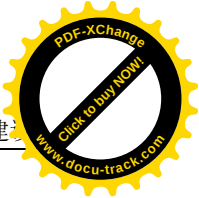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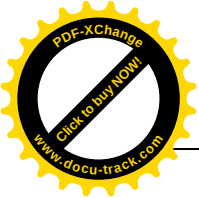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不满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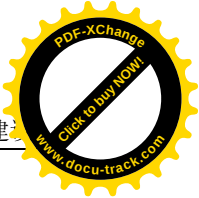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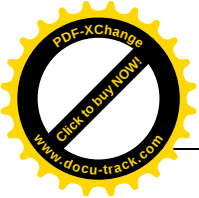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注：应附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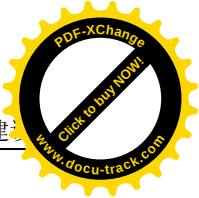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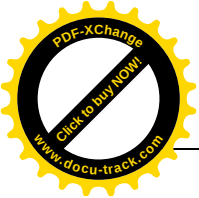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注：应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注:应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拟,并经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方可有效。)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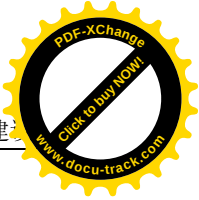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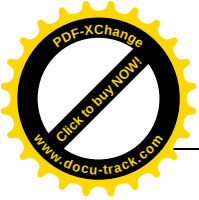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年份要求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应附的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备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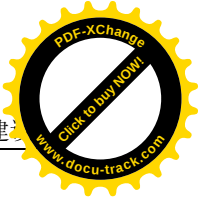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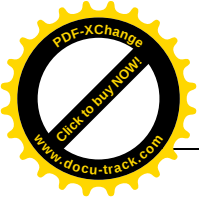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ebsit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The table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 Announcement)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Announcement).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9****6327
管金胜	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董丙满	3326261966****0017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大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14609002P
-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36pr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000714609002P 大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大华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 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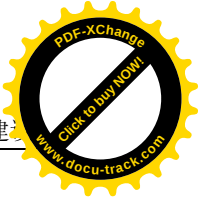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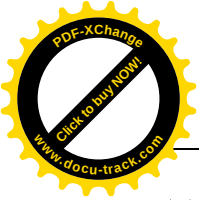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大华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示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09002P
法定代表人：毛全熠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9年0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示例：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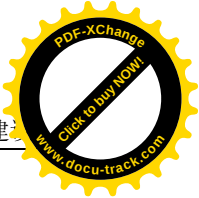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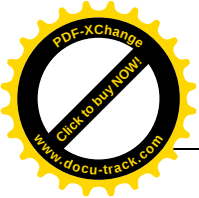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12月19日 16时4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八、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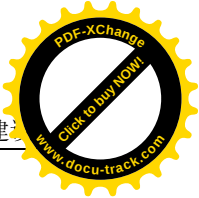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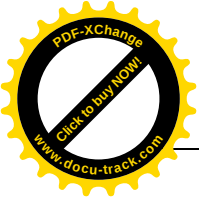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并声明如下：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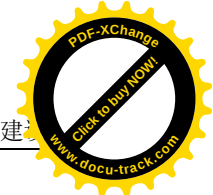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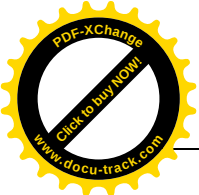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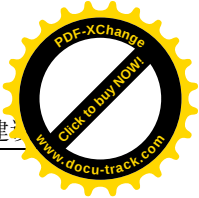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九、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构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商务文件

一、谈判申请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人员（姓名） 全权代表 （供应商全称） 参加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报价表，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在 （交付时间） 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5.若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 6、其他承诺（如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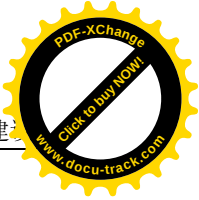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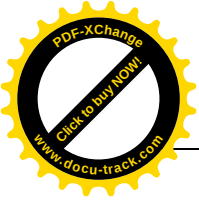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

(一) 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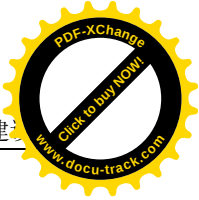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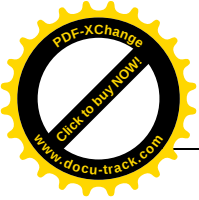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最高限价：32.4 万元，超出按否决投标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交付时间		
4	交付地点		
5	交付方式		
6	谈判保证金（元）		
7	备注		

备注：此表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

序号	服务（货物）内容	技术规范/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1+2+3+4+5+...		大写：				

注：1、此表为首轮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该表“谈判总报价”一栏金额应与“（一）报价一览表（首轮）”第1项“谈判总报价”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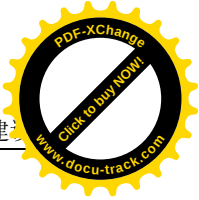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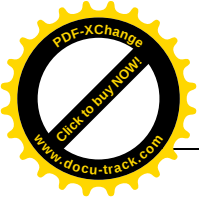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方式、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履约担保、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要求。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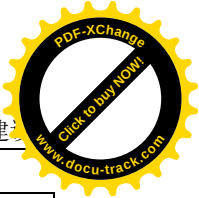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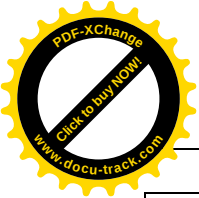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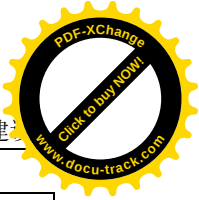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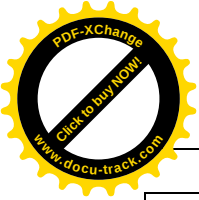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	交付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3	交付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办公楼		
4	交付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5	服务标准	供应商根据建筑物结构合理布局设计，按合同期限完成长廊建设任务，使用环保材料确保无异味，不破坏办公楼墙体原有结构，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好卫生清洁。在合同执行期和售后质量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		
6	售后服务 要求	项目完工后至少有 3 年免费质保时限。质保期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均由成交人负责，如出现设备设施损坏、不能运行等情况，成交人需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设备设施，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人为破坏因素不含在内）；在合同执行期和售后质量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8	履约担保 (形式及 金额)	形式: 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银行 保函 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9	验收标准 及违约责 任	(1) 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 设备(产品)到达甲方指定 地点, 初验试用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 合同要求; 项目验收: 乙方负责项目初验、试用, 完 工后, 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国家、行 业现行标准技术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2) 验收依据为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 件, 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 违约处置事项: 1) 除发生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重 大自然灾害等)因素外, 乙方所交货物和 安装与合同及谈判响应文件标准不相符合 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无权请求返 还履约保证金; 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 10 日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 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 同金额 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 3) 合同项目采购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 使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 乙方有权催 告甲方验收, 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甲方 仍拒收项目的,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价 值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本合 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他人, 如若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 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专利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所引起的全		



		部处理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8) 所有违约损失金额应当经甲乙双方确认。 9) 甲方应保护并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	质保期	项目完工后至少有 3 年免费质保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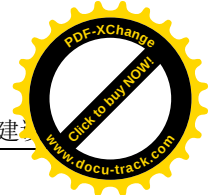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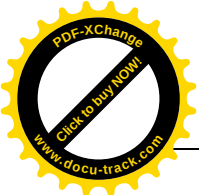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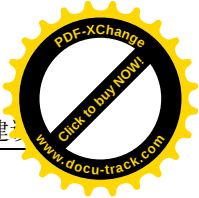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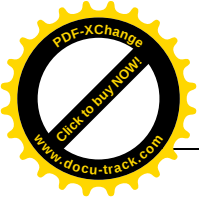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3、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4、本表可扩展。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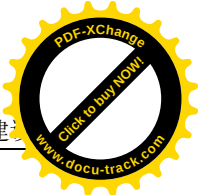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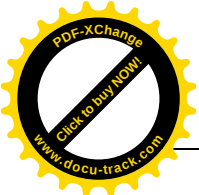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和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五、类似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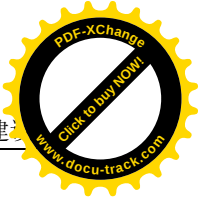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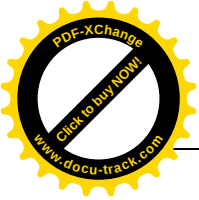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作内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该项审核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六、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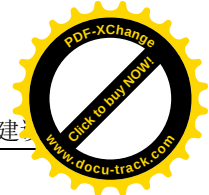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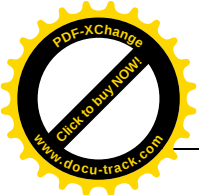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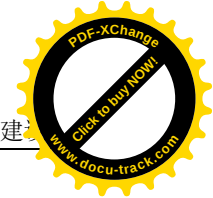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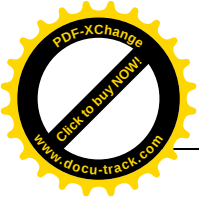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谈判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成交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中的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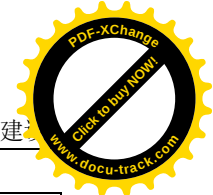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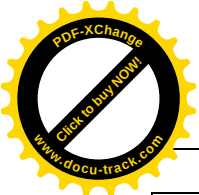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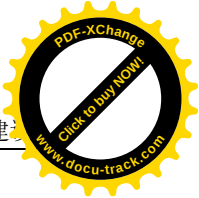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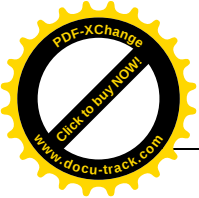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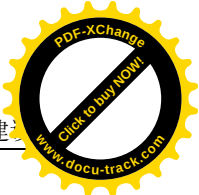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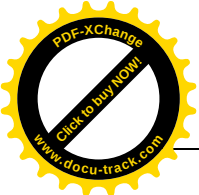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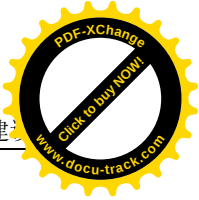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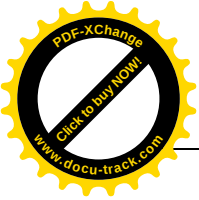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

项目编号：DHYN/ZB-2023-119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				

★本表格将作为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一列中写明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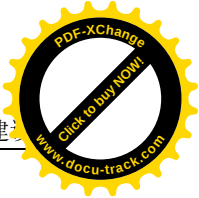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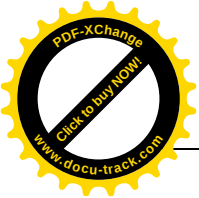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2、各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关服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可为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相关鉴定资料或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或图纸资料，如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技术彩页/宣传资料/图纸资料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以产品检验报告为准），若响应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3、本表格可以扩展。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设备（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2、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或设备（含配套服务及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提供的服务和设备（产品）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满足“售后服务承诺”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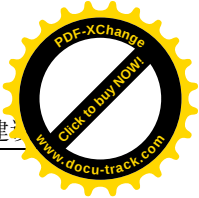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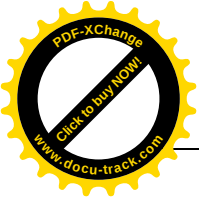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4、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将按照响应文件提出的内容如期完成；

5、本保证书自谈判之日起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成交）则至项目质保时限满为止一直有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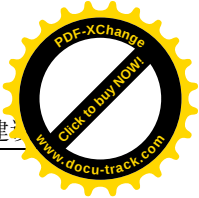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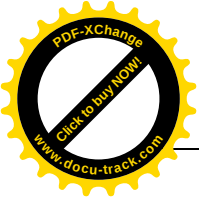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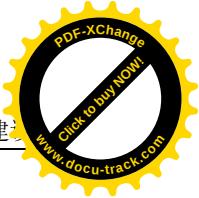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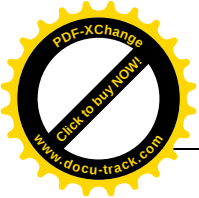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二、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和“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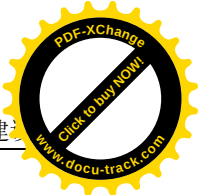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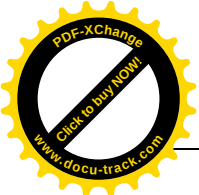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三、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和“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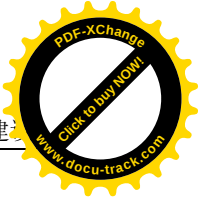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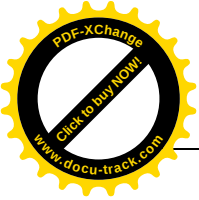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四、交付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和“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五、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谈判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详细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依托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办公楼 1 至 5 楼走廊，打造廉政文化长廊，营造廉洁氛围。
2. 廉政文化长廊以中国共产党党史、廉洁文化史为主线，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历史中的红色廉政文化，融入“梅、兰、竹、菊”等元素，融入省退役军人厅党的建设、“最美退役军人”事迹和双拥共建等内容进行展示，并设置退役军人书画等廉洁作品专区，设置可供参观者互动的板块。要求主题鲜明、富有特色、感人至深，达到以文化人、以廉润心的效果，拒绝同质化，严禁简单套用。展示内容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新时代党的建设相关要求，不得出现反动、失实等不当内容。
3.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设计、布局、制作、安装。
4. 根据长廊建设需求进行开槽、穿孔、穿管布线、补墙、灯光改造等施工。
5. 项目完工后至少有 3 年免费质保时限。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设备及产品需满足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廉政文化长廊整体设计美观，灯光布局合理、内容符合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求，符合云南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无错误和不当引用。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数量：总体设计施工面积约为 450 平方米。（具体依实际而定）

交付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交付地点：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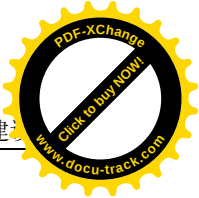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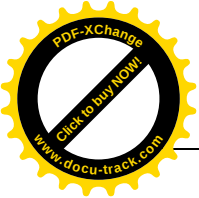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供应商根据建筑物结构合理布局设计，按合同期限完成长廊建设任务，使用环保材料确保无异味，不破坏办公楼墙体原有结构，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好卫生清洁。在合同执行期和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条款组织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二、技术参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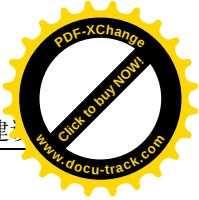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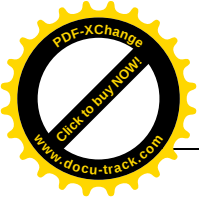
- 1. 主体材料：主要使用 PVC 结皮发泡、亚克力、轻钢龙骨、石膏板等，安装软膜灯箱、LED 灯带、LED 射灯、机械开关、红外线感应开关、多媒体触屏等。（具体由采购方和实施方根据项目预算协商决定，实施方使用材料类型需事前征得采购方同意）。
- 2. 制作工艺：光油 UV 全彩打印、激光雕刻、精品立雕字等。
- 3. 总体效果：色彩搭配符合美学和墙面实际；灯光柔和细腻，光影互动效果良好等。

三、其他说明

- 1. 在本次招标设计方案中，整体内容为宏观设计，具体用材、设计创意、概念展示、实施面积等待后期进场开工后再进行细化调整。

四、其他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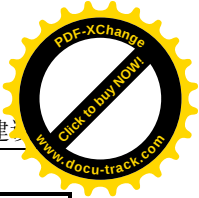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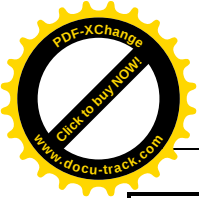
- 1. 展示内容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新时代党的建设相关要求，不得出现反动、失实等不当内容。
- 2.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应当向采购方提供设计方案，方案须经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开工。
- 3. 承包方须对采购方提供的书画作品进行装裱、美化、整饰。（作品数量为 10 幅，每幅装裱成品尺寸约为 3 米 X1.2 米）。
- 4. 项目完成后，承包方须提供廉政文化长廊配套解说词和约 5 分钟的以廉政文化长廊建设成果为内容的宣传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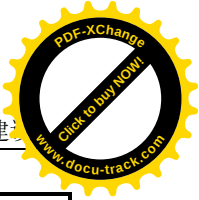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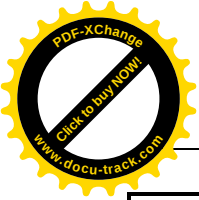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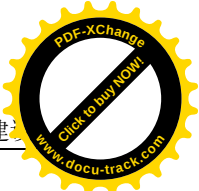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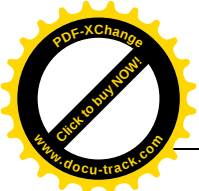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 要求审 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 迹清晰（可辨）
		谈判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 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 交付方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1、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号条款； 2、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有 2 项以上（含 2 项）为负偏离，视为 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商务部分要求中商务条款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为负偏离， 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 审标准	分值构成	F1、F2 分别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其中： 技术部分 F1：80 分； 商务部分 F2：2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部分 F1 评分	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 (5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次文化建设理念、文化特色和与现场环境协 调性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细节要求，细化、深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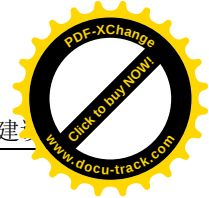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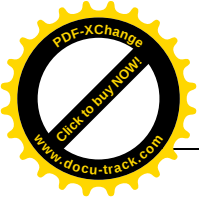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标准		具体实施的彩色效果图： 第一档次（35-50 分）：构思理念新颖，主题特色鲜明，对项目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的理解表现、设计方案的整体布局合理、位置规划科学、实用性强，多处关键功能及性能的设计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方案的可扩展性良好，功能设计完善、展示重点突出；且整理协调度高，与采购人装修风格及机关文化匹配度高； 第二档次（21-34 分）：构思理念新颖，主题特色鲜明，对项目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的理解表现、设计方案的整体布局较合理、位置规划比较科学、实用性较强，总体设计方案主要功能及性能设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功能设计完整，展示重点较为突出；整理协调度较高，与采购人装修风格及机关文化匹配度一般； 第三档次（11-20 分）：构思理念普通，主题特色不够鲜明，对项目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的理解表现、设计方案的整体布局一般、位置规划一般、实用性一般，总体设计方案主要功能及性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展示重点不突出，与采购人装修风格及机关文化匹配度低； 第四档次（1-10 分）：构思理念差，无主题特色，对项目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的理解表现、设计方案的整体布局较差；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20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材料工艺技术保障、产品加工组装流程保障、施工工艺流程保障等。谈判小组对方案完整性、详实程度、合理性、针对性、相关措施承诺实际意义及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第一档次（15-20 分）：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相关措施承诺实用性高，契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且针对性较好； 第二档次（6-14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



			性较强，相关措施承诺实用性较高，较为契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违约责任承诺相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第三档次（1-5）：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相关措施承诺实用性较差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且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
		交付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10分）	第一档次（6-10分）：交付时间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及逾期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的； 第二档次（1-5分）：交付时间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逾期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 注：交付时间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无逾期违约责任承诺的视为重大偏差，做废标处理。
2.2.2	商务部分 F2 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每具有一个文件建设类或宣传设计制作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该项审核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包括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信息证明文件（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年份要求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明确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判断的评审时不得分。
		售后服务（13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性措施、相关承诺及增值服务等。谈判小组对方案完整性、详实程度、合理性、针对性、相关措施承诺实际意义及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第一档次（9-1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档次（3-8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基本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档次（1-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售后服务承诺



			及保证可行性较差，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 未做任何说明的或无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2分）	a、所投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加 0.5分，最多加1分。 b、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加 0.5分，最多加1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出所投产品 及型号或规格。否则不予认可。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谈判、比较与评价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后的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4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应考虑的首选条件和价格折扣。 审查标准：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获得加分。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	



1. 谈判方法

1.1 本次谈判原则为：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的原则推荐；所有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相等的，按评审小组记名投票推荐的方式推荐）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关于中小企业：

1.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关于监狱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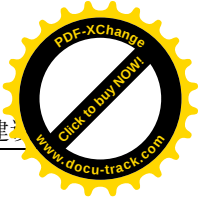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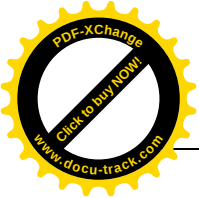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1.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5.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1.5.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1.5.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参与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5.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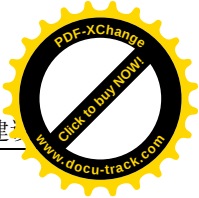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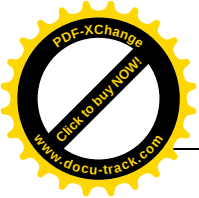
2. 谈判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谈判标准

评审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



人。

3. 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2 详细评审、谈判、比较与评价

3.2.1 通过综合评分确定三家入围谈判供应商。将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条款作为详细评审因素并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谈判小组在详细评审过程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和问询，对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核对，最终核算出各供应商分值，取分数值高者确定入围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详细评审情况推荐 3 家供应商入围下一轮，即二次报价环节。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后的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实质性变动范围：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评审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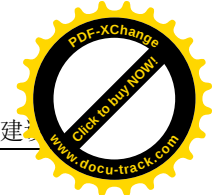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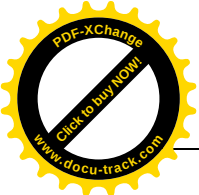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5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7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3.3 谈判结果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